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七）。但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而未涉密，且出境時已退離現職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如附件八）提醒，並由當事人具結後，准予查驗通關，嗣由移民署查證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

（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附件七

附件七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Notice of Prohibiting Entry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Address：No. 15, Guangzhou Street, Taipei
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三四
Telephone: (02)23889393, Extension 2634

受文者：　　先生（女士）
Recipient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Month/Day)
發文字號：
Letter No.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You are a pers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and 4,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ensure that you have applied for and obtained the required approval; otherwise, you ar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travel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備註：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Note: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and 4,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f you have any query about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your (original) affiliated agency (institution), entrusting agency, or entrusted organization or institution.

正本：　　先生（女士）
Original: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Copy to: Border Affairs Brigade, Border Affairs Corp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附件八

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Notice to Civil Servants of Senior Grade 11 or Equivalent and Above Whose Duties Are Not Related to Classified Matters,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 for Prior Permission Before Travel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被告知人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Name of person notifi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系統自動帶入>
ID(UI) number:
告知時間：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系統自動帶入查驗時間>
Time of notification：(Year/Month/Day/Time)

台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Article 9 and Paragraph 2 Article 91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mission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fied Status of the Taiwan Area to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civil servants of Senior Grade 11 whose duties are not related to national security, national interests or classified matters, shall obtain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fore travel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is requirement shall be punished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of between NT$20,000 and NT$100,000.

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The term civil servants of Senior Grade 11 and police officers of Police Superintendant Grade 3 or above, refer to those whose official positions or rank levels correspond to the aforementioned grades.

如對赴陸管制期間或身分仍有疑義，請逕向服務機關(構)查詢。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eriod of restriction or your eligibility for travel to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tact your affiliated agency or institution directly.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退(離)職，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對象，倘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I retired (or left my position) on (Year/Month/Day), and am therefore no longer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obtaining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fore travel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a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3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 declare the above statement is true and assume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lse declaration.

此致 Sincerel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具結人 Declara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1.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2.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3.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4.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5.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6.政務人員 □7.退離職政務人員 □8.直轄市長 □9.退離職直轄市長 □10.縣(市)長 □11.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12.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13.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14.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15.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16.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 □與業務相關活動 □參加會議 □轉機(船) □探親 □探病 □奔喪 □觀光 □其他事由：				

	1.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2.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3.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是 □否；如是，請說明：
	4.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 □無
	5.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
	6.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是 □否；如是，請說明：
	7.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
	8.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
	9.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0.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1.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2.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3.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二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修正規定

第二點附件一

附件一

(機關全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護照號碼/姓名(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管制起始日期	管制截止日期	備註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yyyy/mm/dd	相當○等，副處長	13	yyyy/mm/dd	yyyy/mm/dd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yyyy/mm/dd	相當○等，研究室主任	15	yyyy/mm/dd	yyyy/mm/dd	

說明：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含相當簡任）第十一職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身分代碼：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十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十五。

三、本表適用於「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並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之日期為管制起始日期，退離或卸除前開身分之日期為管制截止日期。例如：所任職務為跨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僅銓審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亦屬之。

四、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前揭人員之名冊介接，如未使用或無法透過人事總處 WebHR 或 eCPA 報送人員名冊者（如代理或支援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兼具外國國籍），始填具本附件報送移民署。

附件四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1.政務人員 □2.退離職政務人員 □3.直轄市長 □4.退離職直轄市長 □5.縣(市)長 □6.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7.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8.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註: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且不具上開身分者，詳參背面職等認定說明） □9.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註:同8.) □10.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轉機(船)□探親□探病□奔喪 □觀光（申請人身分1.3.5.6不得以本事由申請赴陸）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是，國籍：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職等及職稱	（如無職等，請填職稱即可）
申請機關電話	（請填寫至線上系統送件之承辦人電話及分機）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在大陸地區 聯絡電話	備考

1.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無□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核意見	□同意□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

一、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三、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聘任之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留職停薪、停職及休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四、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五、教育人員：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職務，惟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依所兼任行政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進行認定。

（二）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可參酌相同層級之機關組織條例或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

六、醫事人員：銓敘審定師(一)級俸點六一〇以上，相當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醫事人員（本職）相當十一職等以上，兼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兼職)，如院長或副院長，仍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七、法官：俸點六三〇以上。

八、交通事業人員：查「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長、技術長資位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九、無須銓敘審定之聘用人員：參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但聘用人員薪點範圍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跨列十一職等以上，現支薪點係十等以下，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十、本說明係參照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疑義會商結論(詳參大陸委員會官網／兩岸交流／兩岸社會交流／公務員赴陸專區／Q&A）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詳參銓敘部官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規定或函釋摘要說明。

附件五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1.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2.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轉機(船)□探親□探病□奔喪 □觀光（申請人身分1不得以本事由申請赴陸）□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是，國籍：	外國護照號碼	
	□否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探訪對象	在大陸地區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同意□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同意□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第五點附件六

附件六

相關罰則：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 O)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OO-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 O)。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 O)。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０八００-００七-０００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五、(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